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函

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
承辦人：蕭心怡
電話：7736-5582
傳真：2356-6287
電子信箱：ak5457@mail.yda.gov.tw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青署學字第10823012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8年青年壯遊點DNA計畫

主旨：檢送本署「108年青年壯遊點DNA計畫」1份，請協助轉知所轄踴躍提案，並廣為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計畫鼓勵青年運用社會創新及社會設計，結合在地資源並與社群網絡共創，開拓地方深具特色的文化與產業資源，以厚植培力地方青年動能，並深耕及永續發展青年壯遊點，促進在地產業活化與資源串聯，並提供青年投入地方發展與返鄉服務之新契機與新典範。
- 二、申請對象：
 - (一)18-35歲，2-6名有意願共同發展青年壯遊點之青年自組團隊。
 - (二)青年團隊成員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1、曾執行本署或其他部會、地方政府有關地方創生相關類型計畫，且持續深耕經營相同地點或主題。
 - 2、由現行青年壯遊點或本署推薦者。
- 三、提案內容：提案青年團隊可根據本身所關注議題並配合本計畫目的，提出適宜的「青年壯遊點DNA計畫」，以提供15至35歲國內外青年參與壯遊活動。
- 四、申請方式：青年團隊需洽妥依法設立之非營利組織或國內大專校院擔任營運合作單位，由營運合作單位於108年3月31日前向本署提出申請。
- 五、本計畫資訊請參考本署官網(<http://www.yda.gov.tw>)及壯遊體驗學習網(<http://youthtravel.tw>)。



正本：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南部聯合服務中心、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東部聯合服務中心、勞動部、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全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永達技術學院除外)

副本：本署國際及體驗學習組

電子公文
2019-02-01
交15:01 共25章

裝



訂

線